**附件3：**

 **中国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针对某一课题进行分析和总结最后形成自己的研究成果的过程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也是衡量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以及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为加强我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 **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要求**   各办学单位（院系、函授站、教学点）要充分重视成人教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加强领导和管理。要求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，进行与本专业相关的课题研究（工程设计），提高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加强科学研究方法（工程设计）的训练。培养学生正确的研究思路、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，培养学生提出问题、调查研究、查阅文献资料、处理实验数据、使用现代信息技术、语言文字表达、撰写科学论文以及解决一般管理、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等能力。
2. **指导教师** 1、指导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 2、指导教师负责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，并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度。
 3、指导教师负责检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展情况，记录检查结果，作为指导教师评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的依据。
 4、每名指导教师所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。
3. **选题** 1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素质、能力训练。
 2、选题应与社会、生产、科研等实际任务相结合，难易适中，有一定的创新性。
 3、原则上一人一题。
 4、选题一般先由学生申报，指导教师确定选题后向所在办学单位申报，经审定后向学生公布；选题公布时间应早于正常毕业时间三个月以上。
4. **对学生的基本要求**
5. 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应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勤于实践，敢于

创新，虚心接受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。

 2、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应主动加强学术道德规范、知识产权法规等方面的修养，做到诚实守信。
 **（五）答辩**
  1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后须经指导教师评阅。
  2、各办学单位依据具体情况组成若干答辩小组，负责组织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。
 3、答辩小组由3-5名学术水平较高、工作认真负责的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。
 4、各答辩小组评定答辩成绩，写出答辩评语，并结合指导教师给出的成绩和评语，评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成绩。
 5、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论文，不得参加答辩：
  （1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评阅成绩低于60分；
  （2）有抄袭、剽窃行为；
  （3）未按撰写规范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 **（六）成绩评定**

填写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登记表》。
  1、总成绩=指导教师评分\*50%+答辩委员会评分\*50%。

2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评定，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。
 3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不及格者，缓期毕业。

**（七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**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格式及装订等要求，遵照《中国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以及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封面》执行。

1. **存档**

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结束后，所有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由各办学单位整理归档。

 **（九）附则**  1、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2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施行。